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9:00在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5位，实际出席董事15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8位，分别是吴伟荣女士、李强先生、赵阳先生、李齐放先生、杨继林先生、郑春美女士、刘信光先生、付鸣先生。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卞平官先生。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新疆宜化化工有限

《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减轻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偿债压力,支持新疆宜化经营发展,公司拟以其对新疆宜化享有的 100,000 万元委托贷款债权转化为新疆宜化股权的方式对新疆宜化进行增资入股,新疆宜化另一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放弃对新疆宜化进行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本次债转股完成后,新疆宜化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0 万元,公司对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由 19.90% 变更为 35.60%。

表决结果: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本次会议期间,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015-2020 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需要在相应的会计期间计提预计负债。由于未及时准确掌握相关诉讼信息,公司未能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公司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进行调整,同时对 2015 年度至 2020 年财务报表之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应付账款等

相关科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本次会议期间，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新材料”）年产 2 万吨三羟甲基丙烷（TMP）及其配套装置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2020 年-2021 年期间宜化新材料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陆续拆入资金，本金累计发生额 28,581.28 万元，年利率 2.30%-8.00%。其中，2020 年宜化集团向宜化新材料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 8.00%，经公司与宜化集团协商，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拟将该笔资金约定的拆借利率由 8.00%调整为 2.70%，据此，宜化集团应向宜化新材料退还利息 252.76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张忠华、强炜、陈腊春、揭江纯、黄志亮回避了表决。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在本次会议期间，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参股子公司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宜化环保”）磷石膏暂存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拟与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各自按持有邦普宜化环保的股权比例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21,000 万元，借款期限共计 36 个月。其中，公司对邦普宜化环保资助金额为 10,290 万元。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在本次会议期间，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宜昌邦普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新疆宜化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100,00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19,9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贷款期限为 2 年，担保期限为 3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本次会议期间，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8日